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先生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邱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30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邱湘平：

经查，你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津铺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，2022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盐津铺子股票5.90万股，盐津铺子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，你的减持行为发生在盐津铺子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，且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9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监管职责指引第3号-行政监管措施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减持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原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先生的减持行为，公司2022年6月21日已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邱湘平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139号）。

邱湘平先生已于2022年5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（详见2022年5月11日公司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）。

邱湘平先生收到湖南证监局的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引以为戒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。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15日